

证券代码：688231

证券简称：隆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##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，隆达股份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6
普通股股东人数	8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21,259,14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21,259,14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9.121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9.121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、副总经理浦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

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浦益龙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陈佳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21,169,854	99.9263	84,037	0.0693	5,253	0.004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	32,793,985	99.7284	84,037	0.2555	5,253	0.0161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宋欣豪、周友新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6日